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百大中央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CBD”）进行清算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清算注销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一、拟清算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百大中央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1078723N
- 3.成立日期：2005-10-28
- 4.法定代表人：缪康
- 5.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69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鞋制造；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家具销售；茶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柜台、摊位出租；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采购代理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百大CB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百大CBD资产总额 51,746,084.79 元，所有者权益-8,649,323.60 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4,035.74 元，净利润

163,232.16 元(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百大CBD资产总额 45,803,403.04 元,所有者权益-9,376,794.82 元; 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4,446.19 元,净利润-727,471.22 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受市场竞争、行业变革、商圈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百大 CBD 连续出现经营性亏损且经过调整后仍扭亏无望,为进一步优化股权投资、清理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公司决定对百大 CBD 进行清算注销。

本次清算注销将有利于减少亏损门店对公司业绩及长期发展的影响,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集中资源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和后期持续健康发展。百大 CBD 注销完成后将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需待清算完成后确定,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